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更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3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6,400,000港元輕微減少1.6%。
- 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1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歸因於：(i)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ii)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1,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分佔利潤）；(iii)由於各個期間內日元兌港元貶值而導致較大匯兌淨虧損；及(iv)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5港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8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2,602	11,884	35,804	36,443
其他收入	5	2,860	839	4,822	3,424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額		-	2,206	1,081	2,20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108	(288)	177	(376)
物業開支		(1,983)	(1,671)	(5,952)	(5,26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5,361)	(6,256)	(38,768)	(21,2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1,025	(1,606)	2,070
財務成本	6	(832)	(821)	(2,671)	(2,463)
稅前(虧損)/利潤		(2,625)	6,918	(7,113)	14,821
所得稅開支	7	(973)	(1,716)	(2,917)	(3,686)
期間(虧損)/利潤	8	(3,598)	5,202	(10,030)	11,13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計入損益的 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44)	-	(73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36)	2,053	179	2,23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3,103)	(1,493)	(8,254)	(413)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2,308)	481	773	45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5,447)	997	(7,302)	1,546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9,045)	6,199	(17,332)	12,681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865)	5,208	(10,613)	10,943
非控股權益	267	(6)	583	192
	<u>(3,598)</u>	<u>5,202</u>	<u>(10,030)</u>	<u>11,135</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60)	6,231	(17,870)	12,523
非控股權益	(485)	(33)	538	158
	<u>(39,045)</u>	<u>6,198</u>	<u>(17,332)</u>	<u>12,68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51)	0.87	(1.55)	1.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195	98,065	6	(41,511)	-	357	(26,584)	218,984	299,512	11,055	310,567
期間 (虧損)/利潤	-	-	-	-	-	-	-	(10,613)	(10,613)	583	(10,03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	179	-	-	-	179	-	17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8,209)	-	(8,209)	(45)	(8,254)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773	-	773	-	773
	-	-	-	-	179	-	(7,436)	-	(7,257)	(45)	(7,302)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179	-	(7,436)	(10,613)	(17,870)	538	(17,332)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i))	98,983	-	-	(71,979)	-	-	-	-	27,004	-	27,004
資本化發行 (附註(ii))	6,000	(6,000)	-	-	-	-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2,000	83,000	-	-	-	-	-	-	85,000	-	85,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72)	-	-	-	-	-	-	(4,772)	-	(4,772)
股東出資	-	-	-	-	-	3,701	-	-	3,701	-	3,70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12)	-	-	-	-	-	(12)	1,263	1,251
因重組而產生 (附註(iii))	(149,178)	-	149,178	-	-	-	-	-	-	-	-
已付股息 (附註9)	-	-	-	-	-	-	-	(38,008)	(38,008)	(4,349)	(42,3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170,293	149,172	(113,490)	179	4,058	(34,020)	170,363	354,555	8,507	363,0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Altus Investments」) 以代價約 71,979,000 港元發行 1 股普通股，以收購 Godo Kaisha Choun 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Altus Investments 已將應付 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Kinley BVI Limited」) (「KHHL」) 之金額約 27,004,000 港元作為股本資本化，及向 KHHL 配發 999,996 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 0.425 港元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行 200,000,000 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並在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向 KHHL 發行 599,999,999 股股份 (「資本化」)。於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iii) 其他儲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3,544	79,991	6	999	(42,730)	205,184	286,994	14,943	301,937	
期間利潤	-	-	-	-	-	10,943	10,943	192	11,135	
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計入損益的 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736)	-	-	(736)	-	(73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2,239	-	-	2,239	-	2,23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9)	-	(379)	(34)	(413)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456	-	456	-	456	
	-	-	-	1,503	77	-	1,580	(34)	1,54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503	77	10,943	12,523	158	12,681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i)	4	18,443	-	-	-	-	18,447	2,556	21,00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附註ii)	(34,864)	-	-	-	-	-	(34,864)	(5,340)	(40,204)	
已付股息	-	(369)	-	-	-	(3,531)	(3,900)	(1,837)	(5,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684</u>	<u>98,065</u>	<u>6</u>	<u>2,502</u>	<u>(42,653)</u>	<u>212,596</u>	<u>279,200</u>	<u>10,480</u>	<u>289,68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Tact**」) 已向其股東 (KHHL及非控股權益) 發行及配發4,6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1,003,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的Smart Tact股本由約4,000港元增至約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駿威投資有限公司 (「**駿威香港**」) 已經註銷及股本約39,695,000港元已退回予本集團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34,864,000港元及4,831,000港元。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TK投資者**」）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TK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控股公司）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安排**」）而投資日本物業。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且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The General Trust Company S.A.（「**受託人**」））最終控制，其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日後可能誕生之子女。陳女士為葉先生及葉女士的母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i) 完成重組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到最終控股公司KHHL共同控制。因此，倘相關，重組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基準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於期間確認的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	6,506	6,728	17,020	20,808
物業投資 (附註)	6,096	5,156	18,784	15,635
	12,602	11,884	35,804	36,443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6,096	5,156	18,784	15,635
減： 就於期間內產生租金收 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 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 物業開支）	(1,983)	(1,671)	(5,952)	(5,264)
淨租金收入	4,113	3,485	12,832	10,371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
- (ii)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6,506</u>	<u>6,096</u>	<u>12,602</u>	<u>6,728</u>	<u>5,156</u>	<u>11,884</u>
業績						
分部利潤(附註)	<u>2,258</u>	<u>3,397</u>	<u>5,655</u>	<u>4,299</u>	<u>5,057</u>	9,356
其他收入及開支			(7,930)			(3,0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1,025
財務成本			<u>(331)</u>			<u>(413)</u>
稅前(虧損)/利潤			<u>(2,625)</u>			<u>6,918</u>

附註：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額2,206,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17,020</u>	<u>18,784</u>	<u>35,804</u>	<u>20,808</u>	<u>15,635</u>	<u>36,443</u>
業績						
分部利潤(附註)	<u>5,721</u>	<u>11,704</u>	<u>17,425</u>	<u>12,573</u>	<u>10,722</u>	23,295
其他收入及開支			(21,767)			(9,3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6)			2,070
財務成本			(1,165)			(1,163)
稅前(虧損)/利潤			<u>(7,113)</u>			<u>14,821</u>

附註：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額1,081,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206,000港元)之物業投資分部的分部利潤。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各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薦服務	2,591	4,252	8,105	13,475
財務顧問服務	2,697	1,670	5,441	4,932
合規顧問服務	1,081	767	2,960	2,281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137	39	514	120
租金收入	<u>6,506</u> <u>6,096</u>	<u>6,728</u> <u>5,156</u>	<u>17,020</u> <u>18,784</u>	<u>20,808</u> <u>15,635</u>
	<u>12,602</u>	<u>11,884</u>	<u>35,804</u>	<u>36,443</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	5	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69	–	538	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44	–	7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益(附註)	1,475	–	1,475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	–	10	31
行政費收入	831	730	2,434	2,261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58	66	173
雜項收入	282	6	294	19
	2,860	839	4,822	3,424

附註：此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所界定及披露的收購JSSI出售股份(「JSSI交易」)有關。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	23	22	70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832	798	2,649	2,393
	832	821	2,671	2,463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55	802	830	1,732
日本企業所得稅	32	17	69	40
日本預扣稅	340	292	1,139	923
	<u>827</u>	<u>1,111</u>	<u>2,038</u>	<u>2,695</u>
遞延稅項	146	605	879	991
	<u>973</u>	<u>1,716</u>	<u>2,917</u>	<u>3,68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5.64%及33.06%計算。然而，就TK安排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0.4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預扣稅乃按日本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收入的20.42%計算得出。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間（虧損）／利潤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利潤已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649	1,517	7,909	4,9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59	241	158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2,731</u>	<u>1,576</u>	<u>8,150</u>	<u>5,113</u>
核數師薪酬	450	56	578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	422	969	1,258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	1,274	–	1,274	1,0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31	–	3,701	–
上市開支	1,312	1,421	12,191	3,011
匯兌淨虧損	<u>4,384</u>	<u>306</u>	<u>1,969</u>	<u>54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所界定及披露的出售Nicewell出售股份（「Nicewell交易」）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出售AJ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

9.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由下列公司於期間內確認為向最終控股公司／ 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u>本公司</u>		
二零一六年中期，已派付－每股35,000,000港元	35,000	—
<u>Altus Investments</u>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期，已派付－每股0.11港元	530	—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期，已派付－每股0.44港元	2,220	—
<u>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u>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期，已派付－每股1,543日圓 (相等於每股111港元)	333	—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期，已派付－每股2,283日圓 (相等於每股172港元)	110	—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中期，已派付－每股38,200日圓 (相等於每股2,823港元)	1,804	—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期，已派付－每股2,450日圓 (相等於每股158港元)	—	475
<u>Smart Tact</u>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期，已派付－每股868日圓 (相等於每股61港元)	82	—
<u>I Corporation</u>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期，已派付－每股40,418日圓 (相等於每股2,946港元)	41	—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期，已派付－每股2,278,511日圓 (相等於每股156,306港元)	2,188	—
二零一五年中期，已派付－每股198,417日圓 (相等於每股13,000港元)	—	182
<u>EXE Rise Shimodori Investor Limited (「EXE」)</u>		
二零一六年中期，已派付－每股66,691日圓 (相等於每股4,928港元)	49	—
<u>浩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		
二零一五年末期，已派付－每股3,786港元	—	1,060
<u>駿威香港</u>		
二零一五年末期，已派付－每股872港元	—	4,020
	42,357	5,737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二月	十二月
	第三季度	第三季度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盈利	<u>(3,865)</u>	<u>5,208</u>	<u>(10,613)</u>	<u>10,943</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765,217</u>	<u>600,000</u>	<u>682,609</u>	<u>6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誠如招股章程所界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物業投資。就企業融資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就此取得租金收入。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2,6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增加約6.0%。企業融資活動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收入貢獻約51.6%，該收入的剩餘部份來自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活動。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總收入保持穩定，但相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的收入佔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總收入的比例較高。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保薦服務的收入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其交易以項目為基準性質及付款安排以進度為基準，而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的收入則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委聘數目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有所增加。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增加至位於日本的16幢樓宇（及一塊永久業權土地）（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14幢）及位於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物業」）。有關於日本札幌的收購（「新物業」）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中。

本期間內香港物業已全部入住，而日本物業組合（新物業除外）的入住率維持穩定，為94.5%（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95.9%）。

相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物業投資活動的收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增加約18.2%至約6,1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日圓兌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升值所致。

就作為一種預防措施而就本集團熊本縣物業預留的資本開支儲備而言，根據資產經理提供的最新資料，預計翻新成本將低於先前所預留數額10,000,000日圓（相當於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熊本縣發生地震，本集團產生修復及維護費用4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500港元）。

期間淨（虧損）／利潤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3,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淨利潤5,200,000港元。期間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大幅增加至約15,400,000港元。

尤其是，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更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與本集團增強人力資源的策略相符）；(ii)招股章程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淨匯兌虧損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3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圓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走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盈利能力亦受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9,000港元（相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則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1,000,000港元）的不利影響。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425港元成功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85,000,000港元，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發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7,000,000港元（不包括已付予擔任本公司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費用2,000,000港元），已按／將按如下撥用：

- (i) 4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 (ii) 1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範圍，尤其是承接其保薦客戶的包銷或配售業務；
- (iii) 4,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人力資源；及
- (iv) 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	47.0	47.0	0
擴大企業融資服務－包銷	10.0	0	10.0
擴大人力資源	4.0	1.3	2.7
一般營運資金	6.0	6.0	0
總額	<u>67.0</u>	<u>54.3</u>	<u>12.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12,7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展望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將維持穩定，並將繼續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與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投資目標相符，本集團擬於出現適當投資商機時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

就本集團企業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注意到可能收緊的監管環境（誠如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或會導致市場不確定性。就此而言，針對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票的上市及配售方面的行為標準規定近期經已收緊。因此，我們預計可能需更多時間物色及選擇合適的交易及客戶以擴大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擬加強本集團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如招股章程所述）。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1	600,000,000 (L) 37,800,000 (S)	75.0 4.7
曾憲沛先生 (「曾先生」)	2	24,900,000 (L)	3.1
梁綽然女士 (「梁女士」)	2	12,900,000 (L)	1.6

附註：

- (1) 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
- (3)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附註3)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5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KHHL為一間公司，由陳女士擁有2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由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KHH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受託人	受託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何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small>	佔持股 百分比 <small>(%)</small>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Shih先生	Smart Tact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300 (L)	10.0
老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 (L)	10.0
	EXE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債權證或類似權益，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債權證或類似權益項下的任何換股或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未參與任何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活動。

自上市起，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新源資本**」）已確認，除(i)新源資本就上市擔任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呈報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tus.com.hk>刊載。